

## 第一章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 第一节 交通事故侵权行为概述

我们生活在交通事业十分发达的现代社会，各种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如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给我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和效率。同时，由于这些交通工具的高速运行等特性，也使之具有特殊的危险性，不论我们身为托运货物的货主、乘交通工具旅行的乘客，还是在交通道路上的普通行人，都时刻会受到高速交通工具这种特殊危险性的威胁，一旦这一威胁变成对我们合法财产、人身权益的现实损害，我们就应运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制度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很好地运用这一制度，就应明了下述一系列问题。

#### 一、侵权行为的概 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

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这是对侵权行为的一般描述。由此，侵权行为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上的侵权行为，是指损害他人合同外合法人身、财产权利或利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狭义上的侵权行为，也称为一般的侵权行为，仅指因过错，不法侵害他人合同外合法的人身、财产权利或利益，从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根据以上侵权行为的定义，可

## 二、侵权行为的特征

### 征

（一）侵权行为是一种单方的违法行为。与合同、不当得利、无因

管理等债的依据相比，侵权行为的鲜明特征即在于它本身是基于行为人故意或过失，由其单方面做出的违法行为。而合同之债的原因是当事人双方合法意思表示而达成的协议（违约责任另当别论）；不当得利之债的原因有的出于当事人的行为，有的出于非人为法律事件；无因管理之债的原因在于管理人善意管理行为，这些都明显不同于侵权的行为。

（二）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包括合法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而对于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及无因管理之债而言，受损害方一般只是财产利益受损，而涉及不到各类人身权。如隐私权、贞操权等。（此处不涉及违约行为的加害给付。）

（三）侵权行为侵害的对象仅限于当事人合同以外的人身权、

本处侵权行为仅指一般侵权行为，因为此类侵权行为是一般类型，且占侵权行为的绝大多数，能突出表现侵权行为特点，并且，本处未涉及侵权与违约、不当得利的竞合情况。

财产权。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将违约责任（第 1 款）与侵权责任（第 2 款、第 3 款）分别加以规定，实践中，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约定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另一方的合同权利损害。它和侵权行为具体区别如下：

1. 责任产生的前提不同。违约责任基于当事人双方之间事先存在的有效成立的民事合同，直接原因在于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侵犯了对方当事人的合同权利，这种合同权利，只能对对方当事人行使，是一种相对权利；侵权行为基于合法财产、人身权益的存在，直接原因在于行为人不法侵害了上述权益。这里的行为人可以是任何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受侵害的权益，一切相对人都有不加侵犯的义务，是绝对权。

2. 责任构成要件不同。（1）违约责任中，只要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即可构成违约，违约方需自行举证证明对违约没有过错才能免除违约责任；而对于一般侵权责任，必须由受害方举证证明侵权人有过错，侵权责任才有可能成立。（2）违约责任不要求给合同对方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害即可构成，如违约金的设定，只要一方违约不履行义务，不论对方是否受损失，违约方都有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而侵权行为必须要求对财产或人身造成了实际损害，才承担侵权责任。

3. 免责事由不同。免责事由即可免除造成损害方所负责任的理由、原因。对于违约行为而言，其免责事由既可由法律规定，也可由双方约定；而对于侵权行为而言，免责事由只能由法律规定，当事人无从约定。并且，不可抗力一般都能构成违约的免责事由，但对某些法律规定负严格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而言，不可抗力不能构成免责事由。

4. 责任范围不同。违约责任一般只包括财产性损害赔偿，而不包括人身性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损失和

预期利益损失，且预期利益仅以合同当事人缔约时能预见的范围为限；侵权责任除包括财产赔偿外，还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范围既包括直接损失又包括间接损失。

5. 诉讼时效不同。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时效为 2 年，人身损害时效为 1 年，但消费品致害时效仍为 2 年，对违约责任既有普通法规定的普通时效，又多有特别法规定的时效。

另外，我们还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合同外第三人如果侵犯一方当事人合同权利，是侵权行为而非违约行为。如作为交通运输合同的标的货物被合同外第三方毁损，第三方就构成侵权。

2.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有些时候同一行为既符合违约责任条件又符合侵权责任要件，即出现所谓责任竞合现象。例如当事人间事先存在交通货运合同或客运合同，承运方违反约定运输义务，造成了托运货物或旅客人身、财产损坏，即构成“违约性侵权”；又如当事人间事先存在交通货运或客运合同，承运方故意毁损交其保管的货物，以至不能如约定的质量状态交付货物即构成“侵权性违约”。此类纠纷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往往按侵权行为处理，我国现行《合同法》也赋权当事人可选择按违约或按侵权起诉，在本书中，对运输合同造成的当事人人身、财产的侵害的竞合责任，都从侵权责任角度进行阐述说明，请读者注意。

侵权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和

三、侵权行为的分 角度，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

类

(一) 按照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是否要求侵权行为人有过错，可以分为一般的侵权行为和特殊的侵权行为

一般的侵权行为，即前述狭义的侵权行为，指行为人出于过错，不法侵害他人合同外合法的财产、人身权益，从而需负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对这种侵权行为，必须要求行为人有过错，才构成侵权责任。

特殊的侵权行为，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针对某一行为，只要造成他人合同外合法财产、人身权益的损害即需负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对这种侵权行为有的不要求责任人具有过错，有的当然地推定责任人有过错，责任人要免除责任，必须能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特殊的侵权行为，由于不要求一般侵权行为所有要件，所以法律对这类侵权行为的种类都明文加以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 121 条到第 127 条及第 133 条明文规定了 8 种特殊侵权行为，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大致可以归为三种类型：

1. 特殊责任主体型，包括：(1) 国家机关或企业人员职务行为侵权，由其所在单位负责；(2)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致害，由其监护人负责，监护人证明其已尽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责任。

2. 特殊业务活动型，包括：(1) 商业产品瑕疵致害；(2) 环境污染致害；(3) 高温、高压、高速、有毒、放射性作业致害。

3. 其他类型，包括：(1) 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及其上之搁置物，悬挂物倒塌，脱落致害；(2) 饲养动物致害；(3) 施工制造通行危险致害。另外，一些其他法律还规定了一些特殊侵权种类，此

处不拟详论。

(二) 从侵权行为主体是单一还是多数划分, 可分为单独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

单独的侵权行为是指侵权行为主体为一人的侵权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则是指侵权行为主体为二人以上的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可以具体划分为以下三个类型:

1. 有共同过错的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间有故意侵权的意思联络或出于共同的过失而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其特征为: (1) 有共同的违法侵权行为; (2) 在实施侵权行为时, 各侵权行为人间有与他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意思联络, 即出于共同故意, 或共同实施行为时, 对危害后果都未预见或轻信能够避免的。(3) 共同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后果。有时往往两个以上共同侵权人谁的行为致害难以分清。

2. 无共同过错的侵权行为。是指各行为人不是出于共同的过失或故意, 而是由于偶然的关联共同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其特征为: (1) 在实施侵权行为时, 两个以上侵权行为人事先并无共同过错, 而是出于偶然因各自过错同时侵害一个客体; (2) 各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均造成了损害结果。

3. 复杂的共同侵权形态——唆助共同侵权。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 148 条规定: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 为共同侵权人, 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教唆、帮助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 为共同侵权人, 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可见唆助共同侵权, 即各侵权人不都直接实施侵权行为, 而是有的人实施教唆、帮助行为, 有的人直接实施侵权行为, 而造成的共同侵权, 其特征为: (1) 不是所有侵权人都直接实施侵权行为。(2) 有人在共同侵权中仅起教唆帮助作用。教唆是指用言

语等对他人进行劝说，怂恿，从而使他人形成侵权意图的行为，在侵权行为中，教唆虽多出于故意，但不排除过失教唆行为。帮助是指为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制造条件，提供工具或给以精神上刺激、鼓励等，帮助行为一般全部出于故意，无论帮助人被帮助人有无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均构成共同侵权行为。（3）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必须有行为能力或有部分行为能力。否则，若无行为能力人在他人教唆、帮助下实施侵害行为，唆助人是侵权人，而不构成共同侵权。

### （三）按照侵权行为的特点，可分为作为的侵权行为和不作为的侵权行为

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不作为义务，以积极的行为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不作为侵权行为是指出于过错，违反法定的某种作为义务，以消极不作为或不正确作为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

### （四）按照侵权行为指向的客体进行分类

可分为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侵害人身权侵权行为，侵害无体物权的侵权行为等，本书的交通侵权行为主要是侵害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侵权行为。财产权、人身权又可组成为不同的类型，将在后文结合交通侵权行为予以详细论述。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指机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念

动车辆、船舶、飞机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对上述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对人身、财产权益的侵害所应承担的赔偿义务。

通过以上定义，可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如下特征：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成立的前提是对合法的财产、人身权益造成了损害

这具体包括三种情况：

1. 侵权的交通工具因侵权导致自身损坏及其操作、驾驶人员人身伤亡；
2. 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过程中造成所载运的乘客及货物的人身、财产的损失；
3. 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权益的损失。

在本书中，只讨论上述第 3 种情况及第 2 种情况中属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对于第 1 种情况造成的损失，应由所有人或经营人、管理人自行负责，不属侵权行为范畴，本书不予涉及。

## （二）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而不一定是交通工具的直接驾驶、操作人员、道路交通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系指对交通侵权承担赔偿责任的人。交通侵权是驾驶人员、操作人员驾驶交通工具所致。交通工具驾驶、操作人员在我国一般是对交通工具有所有权的单位的职工，也有可能是交通工具所有人本身及其雇佣人或交通工具承租人、借用人，甚至是交通工具的偷开人或与交通工具所有人有其他关系的第三人，在这些情况下，如何确定责任人呢？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 133 条的规定，高速运输的侵权责任由作业人负担，何为“作业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实践中，应以运输行为的具体归属确定责任人，具体标准有二：1. 该交通运输是出于谁的意思支配； 2.

该交通运输利益归属于谁。在意思支配人和利益归属人分离的特殊情况下，应以意思支配人为责任人。依照此标准，交通运输行为应归属于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相应地，应以他们为交通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或由他们共同负责，而他们并不一定是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操作人员。其中，所有人系指对交通工具享有所有权的人；经营人，一是指对交通工具享有经营权的国有企业，一是指其他以收益为目的，对交通工具享有占有、支配权利的人，如交通工具承租人，管理人系指对交通工具可以直接管领，并可以直接使用支配的人，如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交通工具的借用人等。在这里管理人宜作扩大理解，既包括有合法管理权的管理人，也包括非法管理人。下面介绍各种具体情况中责任人的确定：

1. 利用本单位交通工具完成本单位的运输任务的职务行为造成的交通侵权，责任人为该单位。

2. 未经单位同意，私自用单位的交通工具搞个人运输，责任人为私用交通工具者个人，个人无力赔偿，由单位连带负责；经单位同意的，责任归属于单位。

3. 租用、借用交通工具的交通事故，以承租人，借用人为责任人。

4. 受托完成交通运输事项的，受托方为责任人。

5. 被盗交通工具交通肇事或与所有人有关系的第三人擅自使用交通工具交通事故责任归属尚有争议。但笔者认为在所有人于交通工具被盗或被擅自使用无过错的情况下，所有人不負責任，而由盗窃者或第三人负责；如所有人有过错，则需与盗窃者、第三人对侵权负连带责任。

###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系由机动的车辆，船舶、航空器侵权造成的

也就是说侵权的交通工具必须是以汽油，柴油、电力等机械内燃机为驱动力的，包括：汽车、摩托车、无轨电车、拖拉机、火车、轮船、飞机等而非以人力、畜力及其他非内燃机动力为动力的。如人力自行车。三轮车，划浆船，滑翔翼等都不属于本书所说的交通工具。在航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包括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如飞艇等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机动交通工具侵权行为包括：1. 机动交通工具相互间的侵权行为；2. 机动交通工具与非机动交通工具间的侵权行为；3. 机动交通工具对行人的侵权行为；4. 机动交通工具在履约过程中对所载运的乘客、货物的侵权行为。而非机动的交通工具之间的侵权行为及它们对行人、载运货物、乘客的侵权行为不属于本书所指的交通事故侵权行为。这是因为非机动交通工具不具备机动交通工具的高速、高险等特性，因而在构成要件等各方面不具有本书重点阐明的机动交通工具的侵权行为的特殊性、故而，非机动车辆侵权行为仅按一般的侵权行为加以处理即可。

### （四）交通事故须发生在交通运输过程中且处于运行状态

这里的“交通运输过程”是一个特定的空间、时间范畴。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海上交通运输、水路交通运输、航空交通运输等等。这些不同的交通运输由于其不同特性，都有各自不同的具体空间范畴，如道路的空间范畴，在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就作出了明确的界定，该《条例》第2条指出：“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

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此外,实践中还包括企事业单位内部非仅供内部使用的路段和场所。机动车辆只有在处在上述空间时发生事故,才属于交通事故,否则,非处在上述空间发生的事故,如某企业院内搞装卸时发生的事故,不属本书所讲的交通事故。另外,交通事故的认定只需该交通工具发生事故伊始之时处在其特定交通空间即可,如飞机在空中飞行时坠毁地面,砸伤行人,仍应构成交通侵权。交通事故要求在交通工具运输过程中,还指交通工具处于运行状态下,即交通工具从启动、启锚、起飞行驶、航行、飞行、刹车、转弯,紧急制动停止、靠岸、降落滑跑完毕的整个过程。在这种运行状态中发生的侵权,如碰撞倾覆,沉船,坠机等造成的事故,为本书所述“交通事故”。

此外,本书“运行中”的含义还统指交通工具暂时静止,以供乘客或货物上下的期间。

(五)本书论及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必须具备侵权行为所要求的一般要件,即首先构成侵权行为,(到底是一般侵权行为抑或特殊侵权行为下文有详细论述。)进而需是符合交通侵权行为其他特征的侵权行为

另外,须特别提出,本书仅从民事角度论述交通侵权及其同质救济手段,对于交通侵权可能引发的行政,刑事后果和行政救济,刑事处罚途径、程序不拟论及。

前文我们已经论述过侵权行为

**五、交通事故侵权** 包括的类型。对于交通侵权,按理论来讲 应属于特殊的侵权行为。同时

它既可能是单独的侵权行为,也可能是共同的侵权行为。在共同侵权行为中,它最有可能是属于

无共同过错的共同侵权行为。例如，两机动车同时违章相撞，造成行人或其他车辆的人身、财产损害，但也不能排除其构成共同侵权的其他样态。按照交通侵权损害的客体来讲，它一般是侵犯财产权或人身权中的生命权、健康权、劳动能力权等物质性人格权的侵权行为，交通侵权行为的样态有可能是作为，也可能是不作为、作为形态的交通侵权如：超速驾驶致他人伤亡。不作为形态的交通侵权如：机动车转弯不用信号示意，造成车辆相撞。除此之外，对于交通侵权最普遍的分类还是按照交通运输方式标准进行的分类可分为：

（一）公路交通侵权，指机动车辆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条例》及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规，由于过失而造成的侵权行为。

（二）铁路交通侵权根据有关法规，铁路交通侵权可分为路外侵权及路内事故构成的侵权行为，路外侵权行为指铁路列车运行过程中对车外行人，其他车辆财物造成的侵权行为，路内侵权指列车在履行客运，货运合同中，发生的符合侵权要件的侵权行为。

（三）水上交通侵权指机动船舶在运行过程中因碰撞、起火、爆炸等事故对其他船舶、财物、人员造成的侵权行为或对载运的旅客、货物造成的侵权行为。

（四）航空侵权行为指在我国境内的航空运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对所载旅客、货物造成的侵权行为或因飞行中航空器坠下物体或与其他航空器碰撞造成的其他航空器及其上的人、财物及地面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在分析某一具体交通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时，对其按侵权行为类型加以归类，有利于确认其是否具备成立侵权行为应具备的要件，也有利于确认责任人的范围，有重要意义。

## 第二节 构成要件

### 一、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即侵权行为能够成立的必备的要素。我们知道，侵权行为可以划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区别就在于对构成要件的要求不同。其中，特殊侵权行为仅要求侵害行为、损害后果，侵害行为和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三个构成要件。而一般侵权行为除要求上述特殊侵权行为的三个要件之外，还要求具备过错和违法性两大要件。下面先对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共有的三个要件进行说明，再阐述一般侵权行为必须具备的过错性和违法性要件。

#### （一）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共有要件

##### 1. 侵害行为

我国传统理论中，都未把侵害行为单独列为一个要件。本书中，特别把侵害行为作为单独要件，旨在更明确更全面地说明侵权行为的特征，并无在学界标新立异之意。

侵害行为是指引起受害人合同外合法的财产、人身权益损害结果、从而产生侵权责任的人的主观意志支配下的行为。在这里，须特别注意两点：首先，引发侵权责任是人的行为，而非事件。在现实生活中，引起财产、人身等合法权益损害的有多种原因。这些原因可归为两大类，一类由事件引起。事件即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事件又可以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

事件如雷击引发火灾，洪水冲毁房屋等；社会事件如政变，战争等。这些事件的发生往往为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即并非在人的意思支配下发生的。产生侵权责任的人身、财产损害不能由事件引起，因为事件的发生是不受人意思支配而客观发生的。如损害由不可归责于人的客观事件造成，此种损害欠缺责任主体，过错要件等而不构成侵权。由此可见，侵权责任仅能由人的行为引起。行为即人的意思支配下的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类型，根据行为是否有法律意义可分为受法律规范调整的行为和不受法律规范调整的行为。对于受法律规范调整的义务性行为，如行为人按法律规范进行行为，则为合法行为，否则为违法行为。根据行为样态，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

对一般的侵权行为来讲，必须以违法行为作为构成要件。而对于特殊侵权行为来讲，由于其构成要件不包含过错要件和违法要件。所以构成特殊侵权的行为不一定是违法行为，也有可能是合法行为甚至不受法律规范调整的行为。如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第 123 条规定的高度危险作业侵权，并未要求高险作业必须违法，也就是说合法的高险作业致害同样构成侵权。又如《民法通则》第 127 条规定的饲养动物侵权，在我国广大农村，饲养一般家禽，家畜等一般不受法律规范调整的行为，这种行为也可以构成侵权。

构成侵权的行为，不论本身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抑或不受法律规范调整的行为，都可以表现为作为形态。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形态。对违法行为来讲，作为类型的违法行为指违反法律规定的禁止性义务，为法律禁止的行为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作为类型的违法行为指不为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从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里的“不为”是依当时的客观情况，有

条件作为而不作为。在很多情况下，不作为造成的损害容易和事件造成的损害或不作为和事件结合而造成损害的后果相混淆，在这里只要不作为是原因之一，就构成侵权行为。

## 2. 损害事实

在这里，损害事实系指由于侵权行为而导致当事人合同外合法财产、人身权益的不利益，对于侵权行为来讲，损害事实是侵权行为成立的前提和基础。这是因为：

(1) 损害事实是侵权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提和基础。一般来讲，在侵权导致的损害事实发生前，侵权行为人和受害人往往不存在任何相对性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仅因为侵权损害事实的发生，才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赔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侵权债务关系。

(2) 损害事实是成立民事责任的前提和基础。

确立民事责任的最终目的在于进行同质救济，即对受损的民事权益通过民事责任制度使之恢复完满或给予等价的补偿。相反，无损害，则无救济。因此，只有存在损害事实，才有追究侵权责任的必要。

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 2 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3 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通过该规定可以看出，损害事实是一切侵权行为的必备的重要构成要件。

作为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损害事实，有如下特征：

1) 引起该损害结果的原因是侵权行为，而不是由于非人为事件，或合法的不属侵权的免责行为等所导致。如正当防卫导致加害人受伤等。

2) 该损害事实的范围既包括财产损害，也包括人身伤害。在

这里，须特别注意“损害”一词其含义不同于“损失”。损害一词的涵义和包含的范畴要广于损失。“损失”一词，在民法通则中，通常出现在合同责任及财产责任的条文中，而在侵权条文中多用“损害”一词，推究立法原意，可见损失一般仅指侵害财产权所造成的后果，而损害则如上述既包括财产损害，也包括人身损害，人身损害不仅包括人身伤残，死亡等，还包括精神损害。也由此可见，对损失来讲，一般都可以用金钱来准确计量，而对于损害，尤其是人身损害中的精神损害等，则难以用金钱直接计量，而要充分考虑侵权人过错，损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加以计量。即使对于财产侵权来讲，按损害的计算方法而进行的赔偿往往并不等于实际损失的数额。

3) 损害必须是对合法的权利、利益造成的损害。我国《民法通则》第 5 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该法又在第五章专门规定了系列民事权利，这些权利可大致划分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另外，我国立法（如上述民法第 5 条）和司法实践也保护尚未明确被规定为民事权利的合法财产利益、人身利益。

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只有是合法的，才能对其他人形成约束，使他人负有不予侵犯的义务，在该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法律才有给予救济的必要性。如果民事利益系非法的，在其受到侵犯时，法律则对该利益的非法所有人不予保护。但是，由于非法利益毕竟有其合法归属，所以对非法利益的侵害，并不意味着不负任何民事责任。例如，被盗车辆在行驶时因其他机动车违章致损，其他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管理人仍需负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外，我们在侵权行为中提到的对合法权益的损害仅指对合同外的合法财产、人身权益的损害，这在前面也已多次强调。

4) 损害事实必须是已确实地发生的。这就是说合法的人身、

财产权益受损害的事实已经发生，而不是尚未发生；是客观存在，而不是当事人的主观臆想、推测。如行人在过马路时晕倒摔伤，对这种伤害，要主张侵权，必须存在有机动车辆驾驶行为致伤的原因方可，不能凭主观推测是车辆所撞。而且，这种损害事实的存在能够被社会一般常识所认同。例如交通侵权中，行人被撞伤，这种损害事实能被确认存在，但其他行人主张因上述侵权造成交通阻塞，影响合同签订造成损失则难以被社会常识认可。不仅如此，损害事实还需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如果损害事实极为轻微，则难以构成侵权。

### 3. 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间的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的一般定义为各事物间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不是一般的因果关系，而是侵害行为和损害事实间的因果关系。即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引起被引起关系，可见，其具有如下特征：

(1) 该因果关系中的原因是侵害行为。对于侵害行为的涵义，前文已有详细介绍。此处，需申明一点，即对于广义的侵权行为来讲，侵害行为不一定是违法行为，对于特殊侵权行为来讲，也有可能是或不具法律意义的行为或合法行为。

(2) 该因果关系中的结果是损害事实的发生。即合同外合法的财产、人身损害事实发生。

(3) 侵害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是引起和被引起关系。即侵害行为在先，损害事实发生在后，且该损害事实系侵害行为所导致，否则不构成侵权。例如：在铁路运输合同中，货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加以破坏，货物发生毁损，如该毁损系破坏行为所致，则构成侵权。如破坏行为未能造成毁损事实，而是其后由于货物自身变质导致损毁，则不构成侵权。

在现实生活中，一个损害事实的发生，往往不能简单地归因